

附件 1

“我心向党”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彰显百年风华。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增强爱党爱国情怀，现就开展“我心向党”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苏省语委、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江苏省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第十一届江苏书展执委会。

联办单位：江苏省全民阅读促进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画刊·国学》杂志社。

二、参赛对象及组别

（一）参赛对象

全省大中小学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

（二）组别设置

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和中职）、大学生组（含研究生）、教师组及社会人员组等 5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设上限，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

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是有社会影响力，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二）形式要求

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2021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MP4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应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视频开头展示信息为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

四、赛事组织

（一）初赛（4月18日至5月31日）

1.由各县（市、区）和高校自行组织，形式自定。

2.根据初赛结果，遴选作品参加复赛。

各县（市、区）负责小学、中学、教师（中小学）、社会人员等 4 个组别推荐工作，其中小学和中学组推荐作品各不超过 40 个（但不得低于 30 个）、教师（中小学）组作品不超过 10 个、社会人员组作品不超过 15 个。

高校负责大学生、教师（高校）等 2 个组别推荐工作，其中大学生组作品不超过 8 个、教师（高校）不超过 3 个。

有留学生的高校可结合汉语教学，组织留学生开展经典诵读展示交流活动。若本人有明确意愿的，也可报名参赛，不占本校推荐名额。报名平台将视情在组别设置中临时增设“留学生组”选项。

3.5 月 31 日前，各地和高校将推荐作品通过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公众号“凤凰优学驿站”（公众微信号：FHYXYZWJ）上传。6 月 1 日至 11 日为网络投票环节。

4.为鼓励更多公众参与，凡关注比赛公众号并参与线上投票的读者在投票结束之后，均获得一次抽奖机会，奖励为新华书店堂消费电子抵用券。该券将保存在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之“我的优惠券”，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

（二）复赛（6 月 11 日至 6 月 18 日）

1.复赛成绩按照网络投票（10%）和专家评审（90%）的比重，折合计分。6 月 18 日前，公布复赛结果。

2.根据参赛作品数量，每组别按比例评选出特等奖（3%）、一等奖（6%）、二等奖（10%）、三等奖（15%）和优秀奖（20%）

若干名。

其中特、一等奖将代表我省参加教育部、国家语委举办的全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三) 省决赛(6月18日至7月11日)

1.参加组别:中学生组、小学生组。

2.7月2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结合复赛成绩,组织线下选拔。每市可推荐2队中学生选手、2队小学生选手参加省决赛。

3.7月7日至7月11日“第十一届江苏书展(苏州)”期间,现场举行省决赛。省决赛分半决赛、总决赛两轮进行,半决赛中各组前10队参加总决赛。两个组别各设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胜奖6名以及入围奖10名。比赛结束现场颁发证书及奖品。

五、具体分工

(一)县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负责指导本地中小学开展校内选拔;会同当地新华书店举办中小学师生和社会人员等组别初赛;推荐并组织选手参加复赛。

(二)县级新华书店负责配合当地县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做好赛事宣传和内容审核;根据需要,提供初赛场地,录制参赛视频。

(三)市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负责统筹本市初赛安排;根据复赛结果,做好本市被推荐参加全国比赛选手的参赛工作;配合市级新华书店做好省决赛的线下选拔。

(四)市级新华书店负责与市级教育部门对接,并指导县级

新华书店和《画刊·国学》杂志社等单位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初赛；承担省决赛的线下选拔及带队参赛等工作。

（五）高校负责本校师生校内选拔，组织所推荐选手参加复赛；根据复赛结果，做好本校被推荐全国比赛选手的参赛工作。

六、经费安排

凡涉及地方初赛、中小學生组别复赛和省决赛的赛事费用均由凤凰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承担。高校初赛费用由高校自行解决。其他费用由省语委办负责。

七、其他事项

1.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2.大赛鼓励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参加。

3.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4.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赛事安排调整将通过赛事平台另行通知。